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1室舉行。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為77,376,900港元，分為773,769,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沒有僅可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限制，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及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員。

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 530,669,100 (99.550010%) | 2,398,750 (0.449990%) |
| 2. | 重選錢毅湘先生為執行董事。 | 529,936,100 (99.412504%) | 3,131,750 (0.587496%) |
| 3. | 重選查賽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 530,669,100 (99.550010%) | 2,398,750 (0.449990%) |
| 4. | 重選黎偉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30,669,100 (99.550010%) | 2,398,750 (0.449990%) |
| 5.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530,669,100 (99.550010%) | 2,398,750 (0.449990%) |
| 6. |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30,669,100 (99.550010%) | 2,398,750 (0.449990%) |
| 7.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惟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 530,666,100 (99.549448%) | 2,401,750 (0.450552%) |
| 8.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530,669,100 (99.550010%) | 2,398,750 (0.449990%) |
| 9. | 待上文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第7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即在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 | 530,666,100 (99.549448%) | 2,401,750 (0.450552%) |

由於第1至第9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所有董事均已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余偉銘先生為其替任董事)、錢仲明先生及余偉銘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榮先生、瞿唯民先生及黎偉略先生。